

病人權利與隱私權保護

- 1 本院對所有病人一視同仁，不因您的種族、年齡、性別等給予不同醫療上的待遇。
- 2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帶有名牌或識別證，若未佩帶名牌或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- 3 在您住院期間，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。
- 4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，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詢問，要求說明。
- 5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本院依規定，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- 6 本院於您住院中所知悉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，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
- 7 本院應您的親屬、陪病家屬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。
- 8 本院為教學醫院，為促進醫學教育，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，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、測試等相關活動。您的拒絕，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
- 9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有需求的住院病患提供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

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
- 10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有需求的住院病患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做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- 11 若您對本院有任何意見反應或鼓勵時，歡迎您透過下列方式告知：

- 直接向護理站及本院各單位反映。
- 院長信箱：設於B棟一樓公佈欄前、C棟一樓門診電梯旁。
- E-MAIL信箱：yuan.his@msa.hinet.net
- 總機：(07)335-1121轉0

入院報到

經醫師診察後開立住院單

至住院服務中心或急診櫃台
1.辦理住院手續及住院常規檢查
2.申請陪伴證及領取住院須知

至病房護理站報到
(傳送人員護送)

住院治療

辦理住院手續之時間及地點

日期	時間	地點
週一至週五	08:00~17:00	C棟一樓住院服務中心
週六	08:00~12:00	C棟一樓住院服務中心
週六	12:01~23:59	A棟一樓急診櫃檯
週日或例假日	24小時	A棟一樓急診櫃檯

病房簡介

- 1 單床病房及雙床病房，提供桌上話機：
(1)外線撥入病房，本院總機號碼為 (07) 3351121
(2)病房分機號碼：
B棟病房為「2+病房號」，如：病床號『657』，分機為2657。C棟病房為「1+病房號」，如：病床號『801』，分機為1801。C2棟病房為「3+病房號」，如：病床號『867』，分機為3867。
- 2 公共電話：A棟一樓急診後門及C棟一樓6號電梯前。
- 3 為維護病房安寧，適宜的電視播放時間為08:00~22:00，並請調整音量，借用遙控器請洽護理站，出院後歸還。
- 4 例行性每週更換床單一次，如臨時污染時，請聯繫護理站人員協助更換。
- 5 配膳室內設有公用冰箱、飲水機、製冰機、投幣式洗衣機、烘乾機及脫水機。
- 6 配合環保政策進行垃圾分類，請依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與廚餘分類丟棄，勿堆放於病房內。
- 7 各項設施髒污、毀損及故障時，請通知護理站工作人員。
- 8 住院病人可到護理站借用吹風機。
- 9 本院未提供病人服，請自行準備更換衣物。

住院用電安全

- 1 為維護病房用電安全，住院病人及家屬禁止攜帶所有電器設備入院使用，除3C充電器設備允許自帶外，人員離開病房3C充電器設備電源並拔除，應遵守醫院相關電器使用規範。
- 2 電器插頭必須插牢，不可鬆動，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。
- 3 電器設備內部及插頭與插座間應經常檢視清理，避免積污導電絕緣劣化，發生漏電，或因蟲鼠將配線咬破，發生火花或爆炸，應特別維

護及檢查。

- 4 不可利用分叉或多向插座，或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- 5 不可私自接臨時線路（延長線）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- 6 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- 7 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應使用ABC乾粉滅火器滅火，以防觸電。
- 8 電線（路）不可曲折、纏繞、壓迫，電線外皮應保持完整，如有破損或插座插頭損壞（焦黑、綠鏽現象）應立即通知工作人員報修，並暫停使用至更換改善為止。
- 9 核准設置使用之電器設備不可任意更換插座位置使用。

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

- 1 病人安全
(1)為確保病人安全，住院中須有照顧者陪同，以避免發生跌倒意外造成損傷。
(2)本院全面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。
(3)嚴禁在醫院內使用電器產品，某些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。
(4)為維護病房用電安全，不得在病房內烹煮食物，食物若需加熱，可至配膳室使用電鍋。
(5)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至病房，以免遭竊；若發現可疑人物，請立即告知護理人員。
(6)為了您的健康及感染管制要求，請勿推著点滴架或其他輸液裝置離開本院。
(7)若有自備藥品，請主動告知護理人員。
- 2 請假須知
(1)病人欲外出請假者，請先徵得醫師同意，辦理請假手續，按規定時間內返院。
(2)依健保規定，請假外出不得超過4小時及在外過夜；若逾24小時未返室，病床不予保留，且以自動出院論。如有留放物品不負保

管之責，欠款依法追繳，在外一切意外，本院概不負責。

3 陪病與探病規範

(1) 陪病者人數：陪病人數以1人為限，12歲以下兒童、65歲以上老人、身心障礙、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照護需求者(如行動不便、生活無法自理等)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。

(2) 22:00~06:00為本院門禁管制時間，陪病者如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醫院，需出示『陪伴證』供保全查核，才可進出。

●『陪伴證』於病人入院時請至住院中心申請。

(3) 探病時間為06:00~22:00，晚上21:30本院會播放晚安曲，無『陪伴證』者，請在22:00門禁管制前離開醫院。

(4) 陪探病規範：

●進入醫院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；具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應全面力行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，為保護病人，建議陪病者宜固定為宜。

●具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勿前往探病，多加利用視訊方式。

●前述對象，如有無法克服原因，必要陪(探)病時，請於入院陪(探)病當日進行1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(探)病。

(5) 請勿攜帶寵物到院，以預防傳染病及擾亂安寧。

(6) 建議避免12歲以下兒童前來探病。

4 探病時間及探病者人數

一般病房

(1) 探病時段06:00~22:00

(2) 探病人數每次以2人為上限

(3) 請在22:00門禁管制前離開醫院

加護病房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病兒室

(1) 探病時段11:00~11:30(每日一次)

(2) 每次1人為限

5 探病開放時間若有調整，以現場公告為主。

病房選擇與更換

1 病房收費明細如下：(差額變動依醫院當時訂定為準)

病房等級	健保病患 自付差額	自費病患 自付差額	國際病人 自付差額
特等病房	8,000元/日	4,500元/日	5,000元/日
單床病房	3,000元/日 3,500元/日	10,000元/日	10,000元/日
雙床病房-窗	2,000元/日	2,800元/日	3,500元/日
雙床病房-門	1,800元/日	2,600元/日	3,000元/日
隔離病房	-	2,590元/日	5,000元/日
加護病房	-	依實際使用收費	
健保病房 (3~4人)	健保部份負擔	1,000元/日	2,000元/日

2 依健保署規定患者需自費繳納部份負擔醫療費用金額如下：

急性一般病房		慢性一般病房/PAC	
30日以內	10%	30日以內	5%
31-60日	20%	31-90日	10%
61日以上	30%	91-180日	20%
-	-	180日以上	30%

3 病房更換

若想更換不同等級病房，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，本院會依空床做適當安排。

住院費用負擔

1 供膳服務：

餐點種類	自費金額
普通飲食(提供葷食、素食選擇)	170元/日
治療飲食(依疾病治療需求調配)	200元/日
營養活力套餐(適合化學/放射治療患者)	320-470元/日
怡樂適術前術後飲食	洽護理站

每月菜單及實際收費以現場公告為主。
更多供膳資訊請掃QR code



2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範圍：

- (1)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
- (2)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
- (3)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。
- (4)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- (5)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
- (6)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，不在此限。
- (7)人體試驗。
- (8)日間住院。但精神病照護，不在此限。
- (9)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。
- (10)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
- (11)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
- (12)其他由保險人擬訂，經健保會審議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品。

3 依健保規定，住院期間不得再前往其他健保特約醫院門診就診。

4 住院費用每週會由病房書記發放「住院醫療費用通知單」，可於護理站採多元繳費方式繳納或至C棟大樓一樓綜合櫃台繳納現金，繳費後當場核對單據上姓名及金額，並妥善保存。

本院其他服務

1 聘僱照顧服務員：

本院與合法之派遣公司簽有合約，當病人須聘僱「照顧服務員」時，請向護理站提出，護理人員會評估及協助聯繫聘用。

2 社會工作服務

(1)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08:00-12:00；13:30-17:30

(2)服務專線：07-3351121轉2235、2311

(3)服務內容：

社會福利服務、諮詢及社會資源連結、身心障礙鑑定與諮詢、志工服務、學生服務學習申請、器官捐贈與安寧預立諮詢、短期(兩個月)免費輔具借用服務-輔具：輪椅、助行器、拐杖、手杖、便盆椅。

(4)申請公益信託阮綜合社會福利基金補助之評估。

(5)針對聽障、視障及身障民眾之需求，於醫院網站之社工室網頁提供就醫病人事先申請資訊，包括通譯達人、手語服務等。

3 救護車服務：

需要時請洽護理站工作人員協助聯繫。

4 醫療器材用品服務：阮的旭康健康廣場

- 位置：本院C棟門診大樓後門斜對面
- 營業時間：星期一~五08:00~21:00
星期六08:00~17:00
- 優惠辦法：住院期間可享九折優惠

5 金融服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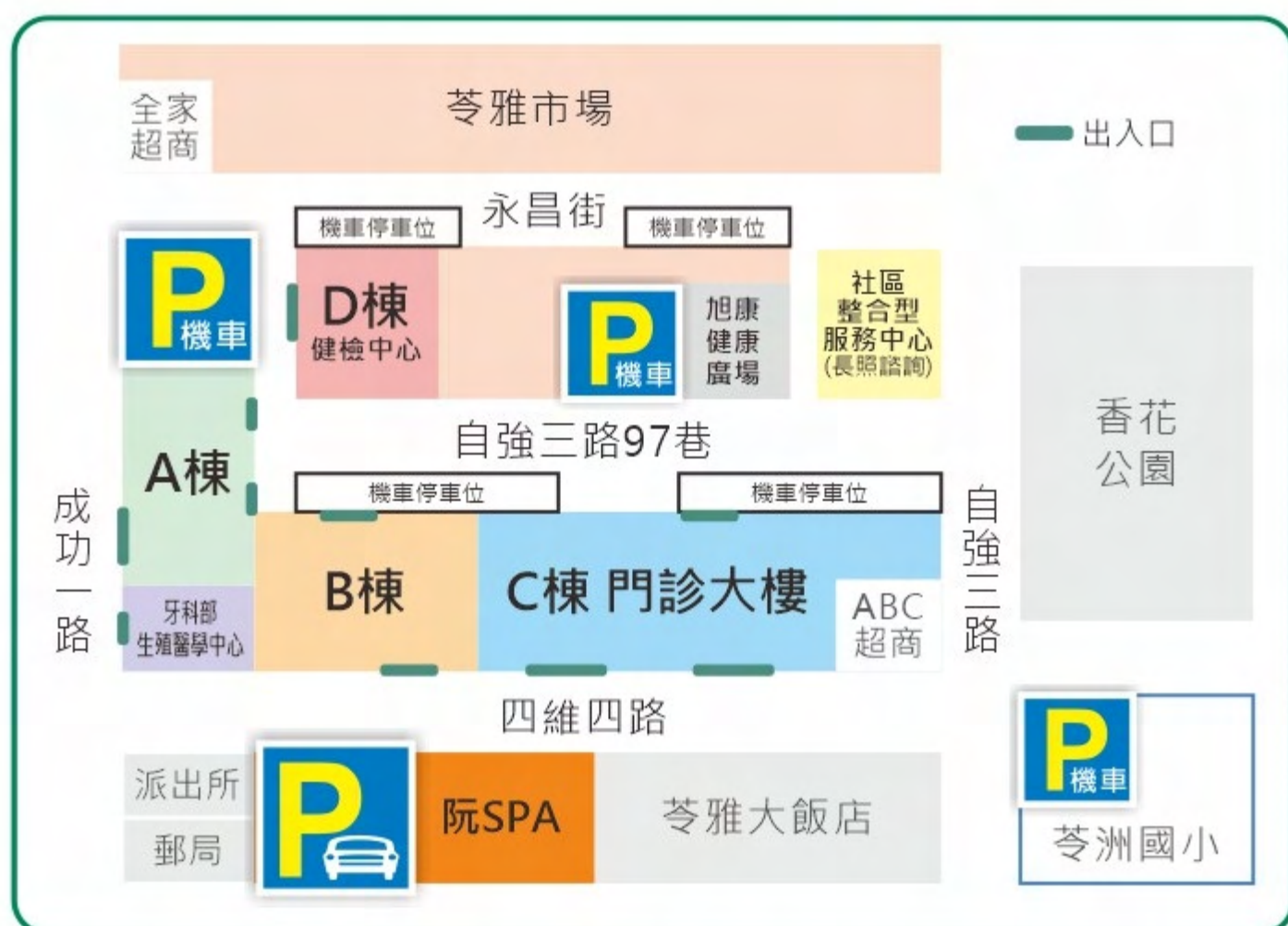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銀行、元大銀行：C棟1樓服務台旁提款機
- 郵局：成功一路與四維四路口
- 第三信用合作社：
成功一路上近永昌街口(全家便利超商旁)

醫院交通與環境

本院位於高雄市成功一路及四維四路上，交通便利。

來賓停車場及收費

- 1 汽車停車塔：C棟醫療大樓對面(警察局旁)。
- 2 機車停車位：苓洲國小停車場、永昌街口停車場(全家超商對面)、自強三路97巷內停車區。



- 1 汽車：憑蓋有停車優惠章者，第一小時以內收費30元，每逾30分鐘加收15元，當日停車超過7小時以上收費200元。
- 2 機車：免費停車。

● 搭乘捷運

線別	站別	轉乘公車	步行時間
紅線	中央公園站 R9	1號出口轉乘100號及中華幹線公車	約5分鐘
	三多商圈站 R8	7號出口轉乘100、83、12號公車	

● 搭乘公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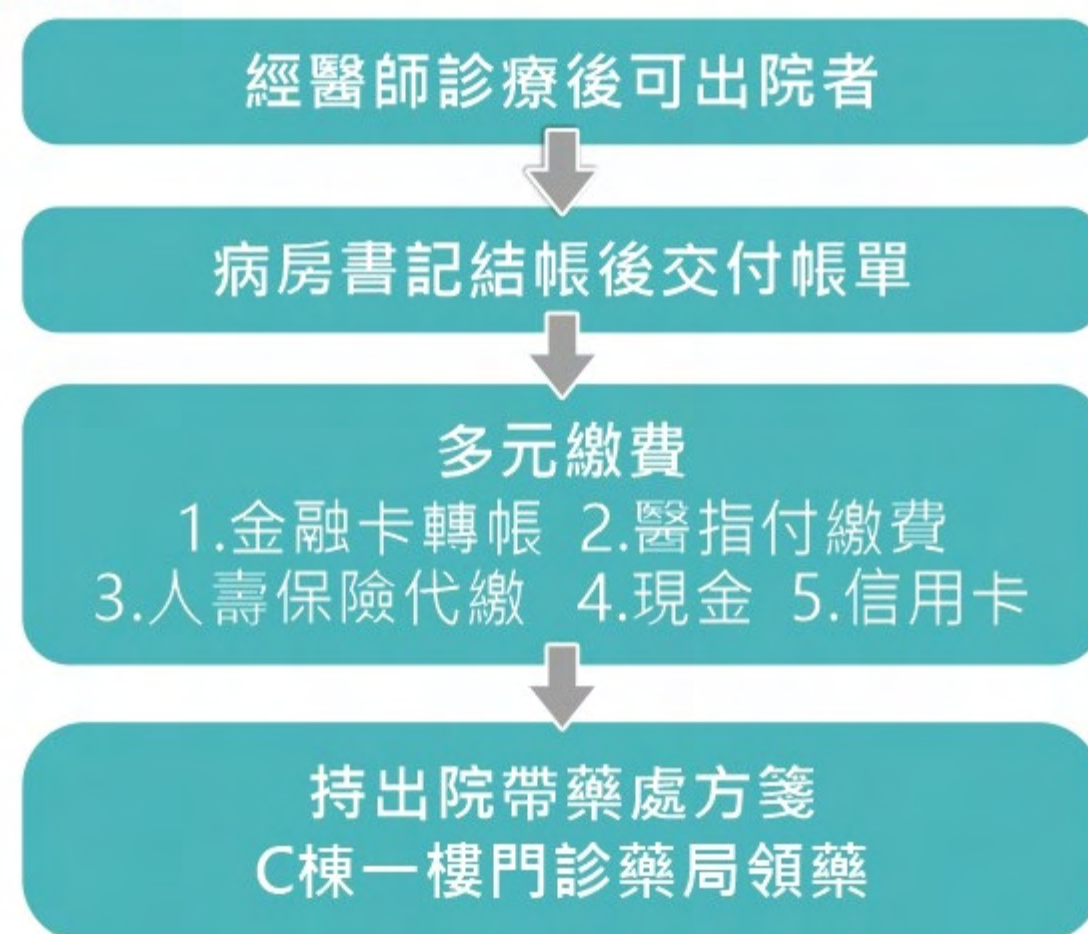
下車站名	公車號碼
苓雅市場站	0南、0北、100、214、83、高雄客運8039
漢神百貨站	11、214、100、環狀幹線168、0南

苓雅路口站	12、83、中華幹線
苓洲國小站	83、中華幹線
成功國小站	214、100、紅18、環狀幹線168、高雄客運8039
自強路口站	0南、0北

- 鄰近超商：成功一路全家超商、四維四路ABC超商、自強三路7-11超商。

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

1 出院手續



- 2 在醫事人員照顧下，經醫師診斷，您已無繼續住院之必要時，醫院會通知您出院。如經通知出院而不出院者，其繼續住院之費用，健保將不予給付，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- 3 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，您仍要求出院，依醫療法規定，請簽具「自動出院書」後，辦理出院手續。

辦理出院手續之時間及地點

日期	時間	地點
週一至週五	08:00~17:00	C棟一樓綜合櫃台
週六	08:00~12:00	C棟一樓綜合櫃台
週六	12:01~23:59	A棟一樓急診櫃檯
週日或例假日	24小時	A棟一樓急診櫃檯

4 轉院申請

- (1)當您有轉院需要時，請洽詢護理站，醫護人員將填具病歷摘要交付家屬；針對危急病人，本院會先執行適當之急救處置，待病情相對性穩定後，始將病人轉院。
- (2)經醫師診斷您可轉至其他適當照護層級之醫療院所或機構，接受後續之治療或照護時，本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轉介，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，至適當機構繼續接受照護。

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

項目	證明書費用	申請人	申請流程	申請人應備證件
醫療診斷證明書	500	本人	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身分證正本
診斷證明書	100 門診當天 第二份50	本人或委託人	1.住院病患由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 2.出院後(曾開立)→攜帶原本診斷書至批價櫃檯申請並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 3.門診由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1.本人：身分證正本 2.受委託人：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(兒童請持戶口名簿)
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	100	本人或委託人	至勞保局/投保單位索取→醫師填寫內容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1.本人：身分證正本 2.受委託人：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
兵役診斷證明書	200	本人	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身分證正本
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	500	本人	至投保單位索取→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郵寄中央勞保局審理	身分證正本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表格

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	500	本人	至投保單位索取→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郵寄中央勞保局審理	身分證正本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表格
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診斷書	500	本人	至投保單位索取→醫師填寫內容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身分證正本、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診斷書表格
英文證明書	200	本人或委託人	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1.本人：身分證正本、護照 2.受委託人：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
中文死亡證明書	首次開立三份免費，超過每份50	配偶、直係親屬或關係人	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1.死者之身分證 2.補申請→直系親屬身分證及戶籍謄本
英文死亡證明書	100	配偶、直係親屬或關係人	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1.死者之身分證、護照 2.補申請→直系親屬身分證及戶籍謄本
中文出生證明書	首次開立三份免費，超過每份50	父母	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父母身分證正本
英文出生證明書	100	父母	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父母雙方護照影印本、本院中文出生證明書及小孩(申請人)的英文名字

重大傷病申請書	100	本人或委託人	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→C棟一樓重大傷病窗口收件代辦或親自至健保局辦理	本人身分證或駕照或護照(兒童請持戶口名簿)
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	500	本人	勞保局索取表格→由門診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郵寄中央勞保局審理	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
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(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)	600	本人	外勞仲介公司領取表格或門診治療室提供→由醫師開立→至批價櫃檯繳費→由門診治療室郵寄	身份證、照片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(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)表格及基本資料傳遞單
身心障礙者鑑定表	0	本人	醫師開立→診間收執→本院鑑定人員進行第二階段鑑定(因故無法當日完成者另電話預約他日鑑定)→批價櫃檯批價→由社工室郵寄衛生局	備齊照片三張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，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(區)公所申領身心障礙鑑定表乙份，再掛相關科別之主治醫師門診鑑定填寫
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報告書	500	本人	醫師開立→本院鑑定人員進行第二階段鑑定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	身分證正本
COPY X光片	200~500	本人或委託人	轉診服務諮詢單一窗口申請→批價櫃檯繳費→持收據至轉診服務諮詢單一窗口領取	1.本人→身分證正本 2.受委託人→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(兒童請持戶口名簿)

病歷影印	基本費200元+超過10張，第11張起，每張加收5元。	本人或委託人	1.住院病患由醫師開立→住出院櫃檯繳費蓋章交付申請人 2.門診由醫師開立→批價櫃檯繳費蓋章 3.轉診服務諮詢單一窗口申請→批價櫃檯繳費→持收據至轉診服務諮詢單一窗口領取	1.本人→身分證正本 2.受委託人→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(兒童請持戶口名簿)
收據副本	20	本人或委託人	批價櫃檯申請並繳費蓋章	1.本人→身分證正本 2.受委託人→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(兒童請持戶口名簿)
門住明細(單次單日)	20	本人或委託人	批價櫃檯申請並繳費蓋章	1.本人→身分證正本 2.受委託人→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(兒童請持戶口名簿)
門診年度收據明細	100	本人或委託人	批價櫃檯申請並繳費蓋章	1.本人→身分證正本 2.受委託人→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(兒童請持戶口名簿)
證明書申請相關說明：				
1.住院病患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提出申請→再至櫃台繳費。				
2.申請資格： 因涉及個人隱私，基於保護病患立場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 (一)病患請備妥有相片證件正本(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向原主治醫師申請。 (二)病患家屬(包括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)持身分證正本及病患身分證正本、病患簽署(委託書)，向原主治醫師申請				
3.依法令規定，對非因病死亡或非在本醫院死亡者，本院診治醫師僅能開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交付家屬。非在本院死亡者，由家屬請居住地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後，開立死亡診斷書。非因病死亡者，由檢察官司法相驗後，開立死亡診斷書。				

◀ 本院各項業務諮詢服務處 ▶

諮詢站	服務項目	服務時間	地點	分機
轉診服務 諮詢單一 窗口	轉診事宜、轉診掛號、 廣播服務、尋人服務、 失物招領、病歷影本及 影像光碟複製申請、各 項諮詢...等	週一至週五 上午08:00-12:00 下午01:30-05:00	C棟1F	1364
志工 服務台	方向指引、一般問題諮 詢、提供輪椅借用、器 官捐贈、身心障礙就醫 服務諮詢、社會服務諮 詢等	週一至週五 上午08:30-11:30 下午01:30-04:30	C棟1F	1704
藥物諮詢	用藥相關問題詢問	週一至週五 上午08:30-12:00	C棟1F 藥局	1637
癌症篩檢 諮詢	癌症篩檢諮詢及服務	週一至週五 上午08:30-12:00 下午01:30-05:00 週六 上午08:30-12:00	C棟1F 癌症 單一 窗口	1636
健康檢查 中心	健康檢查諮詢	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-下午05:30 週六上午 08:00-12:00	D棟	2288
醫療衛 教諮詢	413 診間	營養諮詢衛教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:30-12:00 下午01:30-05:00 週六 上午08:30-12:00	C棟4F	1413
	417 診間	糖尿病、初期腎臟病、 慢性BC肝及戒菸衛教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:30-12:00 下午01:30-05:00 週六 上午08:30-12:00	C棟4F	1417
	417B 診間	腎臟保健衛教室 腎臟病患收案管理照護 、腎臟保健、急慢性腎 臟病照護諮詢、腎臟替 代療法諮詢、透析通路 諮詢及照護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:30-12:00 下午01:30-05:00	C棟4F	1426
	門診 治療 室	方向指引、一般問題諮 詢、醫療衛教諮詢、各 項諮詢等 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30-晚上09:00 週六 上午08:30-12:00	C棟2F	1317



住院須知

阮綜合行動醫療服務 APP歡迎下載

醫院簡介 / 掛號服務
掛號記錄查詢及取消掛號
看診進度查詢
醫院快撥 / 醫院地圖
住院須知 / 醫院院刊



Android



iphone

阮綜合醫療
社團法人 阮綜合醫院
YUAN'S GENERAL HOSPITAL